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13号

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海证券）作为20达州03和21达州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，未能发现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46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5条、第4.2.1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